

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合作区分局

丹合环审〔2022〕04号

关于丹东禄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石墨烯碳新材料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丹东禄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石墨烯碳新材料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行政审批申请相关材料收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并进行了审查。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临港工业东区17-07号地块西侧，年生产球形纯化石墨10000吨和可膨胀石墨7000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球形石墨纯化车间1座、可膨胀石墨生产车间1座、办公楼1座、综合楼1座、备件楼1座、物料仓库1座和污水处理站1座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依法批准该《报告表》，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一、你公司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国家、省、市关于石墨行业有关要求，重点做好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二、你公司应落实环保责任制，加强对项目运营的环境管理。建立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合作区分局备案。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推进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健全《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跟踪监测计划，并按要求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相关手续。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本批复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合作区分局

2022年4月11日

